

臺北市政府公害糾紛緊急紓處小組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

修正條文	說 明
<p>第三條 本小組組織如下：</p> <p>一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臺北市市長或其指定之適當人員兼任之。</p> <p>二 本小組委員，由本府工務局、<u>產業發展</u>局、衛生局、警察局、<u>勞動</u>局、消防局及環境保護局等機關首長兼任之。</p> <p>三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兼任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辦理本小組有關業務。</p> <p>四 本小組之幕僚作業，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；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府環境保護局、工務局、<u>產業發展</u>局、衛生局、警察局、<u>勞動</u>局及消防局等機關指派人員兼辦之。</p>	<p>配合現行組織調整，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，將建設局修正為產業發展局，勞工局修正為勞動局。</p>